

通化县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史秀辉 电话: 0435-5222264

序号	实施主体 (部门名称)	检查对象 (相对人)	检查事项 (对应具体法条)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检查方式	最高检查频 次 (年度)	实施部门 (具体科室)
1	通化县财政局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	县级	重点监管、日常巡查	1次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